

关于中航北京昌保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提前结束募集并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中航北京昌保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航北京昌保租赁住房 REIT，基金代码：180503，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549 号文注册。原定公众投资者募集期限为自 2026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9 日（含）。

截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本基金公众投资者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已超过本次公众投资者的初始募集规模上限。根据《中航北京昌保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航北京昌保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公众投资者的募集，2026 年 4 月 8 日为公众投资者最后认购日，自 2026 年 4 月 9 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公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的相关约定对 2026 年 4 月 8 日的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最终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由回拨机制（如有）及比例配售确定。回拨（如有）及“末日确认比例”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将于《中航北京昌保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本次最终配售结果。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的募集期限保持不变，为 2026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9 日（含）。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
-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